

证券代码：001219

证券简称：青岛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仲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仲明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仲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、法定代表人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仲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,000股。辞职生效后，仲明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对仲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于明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（后附简历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1日

附件

于明洁先生简历

于明洁，1981 年出生，博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本运营三部主任科员、部长助理、战略发展与投资策划部主任科员；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部部门负责人；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部部长、综合部负责人；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；2021 年 6 月至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于明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